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臺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電話：(02)89956666分機8214或8129
電子信箱：minyu@osha.gov.tw
傳真：(02)89956665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50204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04540ALB_ATTCH1.pdf、0204540ALB_ATTCH2.pdf、
0204540ALB_ATTCH3.pdf)

主旨：關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8條規定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，應將辦理期程等內容登錄系統之方式，本部業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以勞職授字第1050204538號公告，檢送公告1份(含作業流程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含附件)

